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何天先生、张光华先生、乔琦先生、沈道富先生、苏江先生、陈川先生、彭忠先生、朱金淮先生、燕灏先生、薛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经审议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同时本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2,073,543.85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602,073,543.85 元，占总股本 1,025,800,523 股的

58.69%，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